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6\_8E\_92\_E 6 B1 A1 E8 B4 B9 E5 c80 301953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2号《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》已于2007年9月7日经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三次局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7 年12月1日起施行。 局 长 周生贤 二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排 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、全面、足额征收 排污费,纠正排污费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,根据《排 污费征收使用治理条例》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排污费征收 稽查,是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排污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处理的活动。 实 施排污费征收稽查,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排污者进行立案调查。 第三 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费征收稽 查工作。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 监察机构承担排污费征收稽查具体工作。 省级以上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以上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。 第四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不 得同时对同一排污费征收稽查案件进行稽查。 上级环境监察 机构正在稽查的案件,下级环境监察机构不得另行组织稽查 。 下级环境监察机构正在稽查的案件,上级环境监察机构不 得直接介入或者接管该稽查案件,但可能影响稽查结果的除 外。 第五条 下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于每年的2月底前将本辖 区内上一年度排污费征收稽查情况报上一级环境监察机构。 上级环境监察机构发现稽查结果显失公正的,经调查核实后

, 应当予以纠正。 第六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经费列入本部 门预算,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 第七条 对排污费征收和稽查 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予以奖励和表彰。 第八 条 有稽查权限的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排污费征收稽查 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有稽查权限的环境监察机构可以根据公众 举报、有关部门转办等确定稽查对象,并实施专项稽查。 第 九条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予 以立案稽查: (一)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排污费的; (二)核 定的排污量与实际的排污量明显不符的;(三)提高或降低 排污费征收标准征收排污费的;(四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减 征、免征或者缓征排污费的;(五)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 序征收排污费的;(六)对排污者拒缴、欠缴排污费等违法 行为,未依法催缴、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; (七)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,未将排 污费缴入国库的; (八)排污费征收过程中的其他违法、违 规行为。 对于不按国家规定,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外 的机构征收排污费,或者干预排污费征收工作的,也应当予 以稽查。 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,追缴排污费,不受追溯时限 限制。 第十条 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的环境监察机构,应当向 被稽查对象发出《排污费征收稽查通知书》,告知稽查时间 、稽查内容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但事先告知可能有碍 稽查的除外。 第十一条 环境监察机构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 时,稽查人员应当两人以上,并向被稽查对象以及相关排污 者出示环境监察执法证件。 稽查人员与被稽查对象以及相关 排污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 第十二条 稽查人员在 实施稽查时,有权行使以下职权:(一)约见和询问被稽查

对象以及相关排污者有关人员; (二)现场检查相关排污者 生产经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; (三)查询被稽查对象排污费 征收情况,查询相关排污者有关能耗、物耗、产品销售台账 等, 收集相关资料。 被稽查对象及相关排污者应当积极配合 ,认真接受稽查人员的约见和询问,如实提供与稽查相关资 料,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、阻扰或者妨碍稽查工作。 第十三条 稽查人员应当为稽查涉及的相关排污者保守商业和 技术秘密。 第十四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采取询问、调取查阅资 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。 稽查人员调查取证时,应当制作 笔录。 调取有关资料应当填写《调取资料清单》 , 一式两份 。一份交被稽查对象,一份留存,所调取的资料原件应当自 调取之日起60日内完整退还。 第十五条 负责稽查的环境监察 机构应当于稽查结束后30日内制作《排污费征收稽查报告》 ,报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。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对《排污费征收稽查报告》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 决定,制作《排污费征收稽查处理决定书》,送达被稽查对 象,同时予以公告。 第十七条 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排污费,或者排污量核定与实际排污量明 显不符以及未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计算排污费数额,导致少 征收排污费的,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 正。逾期不改正的,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责令 排污者补缴排污费至其指定的商业银行或信用社(国库经收 处),商业银行或信用社(国库经收处)应当于当日将收到 的排污费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心、地方预算比例解缴本级以上 各级国库。 第十八条 经稽查,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连续十二个月,对辖区内20家以上排污者应当征收而未征

收排污费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,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可由上一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直接核定并征收该辖区内所有的排污费,期限不 超过一年。 第十九条 对排污者拒缴、欠缴排污费行为,未依 法催缴、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的,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负责征收排污 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7日内催缴,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;也可以直接责令排污者补 缴排污费至其指定的商业银行或者信用社(国库经收处), 商业银行或者信用社(国库经收处)应当于当日将收到的排 污费按国家规定的中心、地方预算比例解缴本级以上各级国 库。 第二十条 对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征收排污费的,上级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。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 家规定,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机构征收排污费的 ,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由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直接核定并征收排污费,期限不超过一年。 第二十二条 经 稽查,发现多征收排污费的,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库, 或者在下月(季)征收排污费时扣除。 第二十三条 经稽查, 发现排污者少缴排污费且属于排污者责任的,做出排污费征 收稽查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费征 收稽查处理决定追缴排污费,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‰的 滞纳金,滞纳金收入随追缴的排污费一并缴入国库。排污者 少缴排污费属于征收机构责任的,不另加收滞纳金。 应当补 缴排污费的排污者,逾期仍不缴纳排污费和滞纳金的,由做 出排污费征收稽查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依照

《排污费征收使用治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排污者 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做出排污费征收稽查处理决定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申请本部门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 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违反国家规定批准减缴 、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;(二)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, 未将排污费依法缴入国库的; (三)不履行排污费征收治理 职责,情节严重的。第二十五条对经稽查发现的应当由其他 部门管辖的排污收费中的违法违纪案件,移送有管辖权的部 门处理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六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结束后,应当将稽查中形成 的有关材料立卷归档。 第二十七条 排污费征收稽查的常用法 律文书格式,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。 第 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